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30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1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新黄浦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我们对新黄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15 号新黄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新黄浦子公司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新干线”）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期间，与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6 日更名为江苏西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商钢贸”）签订了 17 份《购销合同》（标的为螺纹钢），累计合同金额 51,822 万元，欣龙新干线累计支付 5.14 亿元预付款。西商钢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欣龙新干线交付标的螺纹钢，形成违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龙新干线应收西商钢贸余额为 4.6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04 亿元。

上述余额至本报告日止未发生变动。

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支付款项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也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新黄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六、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编制，仅供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斌卿

中国·上海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